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公告编号：2023-097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委员应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文件；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九条 公司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 董事会应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应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
- (七)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召开。

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也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视频、电话、特快专递等通讯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传真、电子邮件、视频、电话、短信）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